

5. 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

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书

甲方：能建（广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现有专业的师资队伍和成熟的教学经验。为满足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专业学习的需要，积极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，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的指导下，能建（广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决定建立合作关系，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共同开展工程咨询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合作办学。现就培训项目达成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培训项目性质

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项目是经双方协商、认可，共同合作开办的专业课程为一年制的继续教育项目，该项目常年招生，报名人数达30人即可开班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 按照相关要求，制作招生简章，并报乙方备案；
2. 负责生源发动及学员的报名、缴费工作；
3. 负责对乙方培训教学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，并委派专人负责合作项目；
4. 协助乙方做好学员的信息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；
5. 协助乙方为学员办理学籍建档等相关手续；
6. 配合乙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；
7. 配合乙方解决教学过程中以及学员遇到的问题（包括影响本合作项目开展的其他事项）；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、培训效果和项目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估，并将调查或评估结果及时通报乙方，同时要求乙方对培训工作做出相应整改；
9. 负责学员的纪律管理，遵守乙方学校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. 负责课程的设置，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应用；
2. 负责培训师资的聘任和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组织教学研讨，保证培训计划实施，



确保培训质量；

3. 解决教学过程中与学员遇到的问题(包括影响本合作项目开展的其他事项)；
4. 乙方按照甲方调查和评估结果，配合甲方对培训工作做出相应整改；
5. 及时向甲方反馈培训情况；
6. 负责将每期的培训学员学籍档案交甲方备案；
7. 负责为合格学员颁发结业（培训）证书。

四、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

学员根据自身需求，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课程学习；课程因难度不同设置不同学分；通过网络远程学习或现场教学学习并完成答疑或考核；学习期为一年；修满相应学分。

五、培训费标准及双方分配

1. 乙方开展培训收费按当地物价部门及市场行情标准参照执行，按期收取培训费 980 元/人（包括证书制作费），参考教材费另计；
2. 结算方式：每期开班后 30 天内由乙方派人将盖有公章的学员缴费注册名单送达甲方备案；相应的培训费在开班后 45 天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收到费用后，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或发票送至甲方财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提供不实资料等行为，以及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，均属违约；
2. 如甲、乙任何一方发生违约，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，后果由违约方承担；
3. 如甲方未按本合作办学协议规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，乙方除追收欠款外，有权加收滞纳金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的当期利息(按银行当期利息计算)。

七、本协议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，协议期满后甲、乙双方如无异议，并达成共识，可继续执行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如出现不适合继续办学的情况的，任何一方必须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作，同时双方必须妥善解决培训班学员的各项相关事宜。

九、本协议内容，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披露；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
可向办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
可由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能建（广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4月15日

乙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4月15日